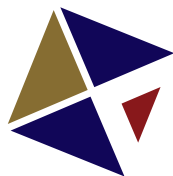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109	53,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528)	(9,13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		(2,336)	4,4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加密貨幣		(71)	—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108,392)	(93,411)
其他收入	4(a)	345	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20,068	2,564
行政開支		(16,820)	(15,383)
經營虧損		(56,625)	(57,329)
融資成本	5	(6,947)	(7,314)
除稅前虧損	7	(63,572)	(64,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747)	—
所得稅	6	(435)	(1,069)
年度虧損		(74,754)	(65,71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4,754)</u>	<u>(65,712)</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25.89)	(24.60)
攤薄(港仙)		<u>(25.89)</u>	<u>(24.6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4,754)	(65,71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22,200	(4,7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554)	(70,4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54)	(70,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1,849
使用權資產		853	65
投資物業		164,593	165,980
應收貸款	11	241,980	357,481
無形資產—加密貨幣BNB		1,929	—
		411,185	525,3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203	22,047
應收貸款	11	135,241	47,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61	26,6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7	2,257
		198,372	98,8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55,386	54,431
其他借款		—	12,291
付息借款		10,265	5,250
租賃負債		1,471	1,368
應付稅項		9,735	9,295
		76,857	82,635
流動資產淨值		121,515	16,1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700	541,563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13,040	92,295
租賃負債		7,615	7,647
		120,655	99,942
資產淨值		412,045	441,6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06	106,867
儲備		408,839	334,754
權益總額		412,045	441,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初始按成本確認。確認為無形資產且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加密貨幣毋須進行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參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差額確認。

加密貨幣之減值測試乃就Binance Coin進行。已發生減值之加密貨幣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按加密貨幣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之加密貨幣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不得超過倘先前會計期間並未就該加密貨幣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有關準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第11卷 ¹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資 ³
---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ii) 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的溢利或虧損。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MPM**」)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其載列有助於實體確定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列入附註的資料的規定，並提供了確定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有關外匯差額、貨幣狀況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放債業務：須呈報之放債業務分部主要透過放出貸款及收取利息獲取收入。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未分配融資成本、公司收入、折舊、利息收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建物業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不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呈報分部收入	<u>8,988</u>	<u>54,121</u>	<u>63,109</u>	<u>9,633</u>	<u>43,895</u>	<u>53,527</u>
除稅前須呈報分部虧損，包括：	(15,573)	(44,524)	(60,097)	(33,431)	(20,571)	(54,00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5)	—	(65)
—使用權資產	(67)	(853)	(920)	(215)	—	(21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12,528)	—	(12,528)	(9,135)	—	(9,135)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129)	(103,263)	(108,392)	(25,381)	(68,030)	(93,411)
融資成本	(5,795)	(1,152)	(6,947)	(6,104)	(1,210)	(7,314)
須呈報分部資產	<u>194,784</u>	<u>392,875</u>	<u>587,659</u>	<u>181,244</u>	<u>405,517</u>	<u>586,761</u>
須呈報分部負債	<u>157,802</u>	<u>26,106</u>	<u>183,908</u>	<u>132,268</u>	<u>27,077</u>	<u>159,345</u>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i)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63,109</u>	<u>53,527</u>
綜合收入	<u><u>63,109</u></u>	<u><u>53,527</u></u>
(ii) 收益／(虧損)		
須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60,097)	(54,0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413	4,5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888)</u>	<u>(15,15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63,572)</u></u>	<u><u>(64,643)</u></u>
(iii)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87,659	586,7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898</u>	<u>37,437</u>
	<u><u>609,557</u></u>	<u><u>624,198</u></u>
(iv)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83,908	159,3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604</u>	<u>23,232</u>
	<u><u>197,512</u></u>	<u><u>182,577</u></u>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988	9,633
貸款利息收入	54,121	43,895
	<u>63,109</u>	<u>53,527</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45	73
	<u>345</u>	<u>73</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值	20,068	2,564
	<u>20,068</u>	<u>2,56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189	5,52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151	1,2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07	584
	<u>6,947</u>	<u>7,314</u>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u>435</u>	<u>1,069</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法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五年：25%)計算。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57	7,1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7	399
	<u>8,004</u>	<u>7,52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42	942
— 其他服務	150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	1,186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8,392	93,4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	720	72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4,7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7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8,686,000股(二零二五年：267,167,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7	19,454
減：虧損撥備	(1,593)	(11,2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44	8,227
遞延租賃應收款項	10,260	23,116
減：虧損撥備	(5,130)	(18,535)
遞延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130	4,581
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	36,233	150
減：虧損撥備	(14,767)	—
應收利息(淨額)	21,466	1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547	6,5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6	2,548
	46,203	22,047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結餘主要為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墊支予員工的現金。

賬齡分析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租金收入。應收租金收入由租戶／居民在收到發票後於平均信貸期0至30天內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乃扣除1,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2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3	124
一至三個月	422	372
三至六個月	469	282
六個月以上	6,020	7,449
	<u>7,044</u>	<u>8,227</u>

(ii) 應收利息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三個月	3,840	150
三至六個月	11,277	—
六至十二個月	6,349	—
	<u>21,466</u>	<u>150</u>

應收利息乃自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貸款	348,587	308,244
— 無抵押貸款	399,634	376,188
	<u>748,221</u>	<u>684,432</u>
減：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撥備	<u>(371,000)</u>	<u>(279,068)</u>
	<u>377,221</u>	<u>405,364</u>
於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5,241	47,883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241,980	357,481
	<u>377,221</u>	<u>405,364</u>

應收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期介乎12至60個月(二零二五年：12至60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至15%(二零二五年：年利率10%至15%)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有抵押貸款結餘包括以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之貸款約343,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5,023,000港元)及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

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82,676	33,458
91至180天	7,480	7,490
181至365天	45,085	6,935
超過365天	241,980	357,481
	<u>377,221</u>	<u>405,364</u>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到期日呈列(扣除撥備)。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31	42,0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894</u>	<u>12,29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325	54,374
已收租金按金	<u>61</u>	<u>57</u>
	<u>55,386</u>	<u>54,431</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3,1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3,5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約65,71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5.89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24.6港仙)。

本集團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分別為108,000,000港元及12,5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6,8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3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相關增幅主要為認購公司股份過程中產生之專業開支。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300,000港元)，乃主要因以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作擔保之付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產生。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就物業投資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04平方米，其中100%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2,819平方米已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租期至多六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9,000,000港元。

放債業務於年內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貸款組合達約748,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約為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02.91個Binance Coin(「BNB」)單位，總代價約為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本公司資產配置多元化及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之戰略。董事會認為，將BNB及其他數字資產納入本公司戰略儲備組合，既是對區塊鏈技術及數字經濟生態的前瞻性佈局，亦符合「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的香港願景。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的投資業務，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其放債業務，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6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付息借款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0,900,000港元)，其中9.46%、9.61%、31.55%及49.38%的借款分別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一年後但兩年內、兩年後但五年內、五年後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總額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40.3%(二零二五年：20.90%)。

重大投資

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應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及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進行了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

本公司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削減金額為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維持不變。

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14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來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博思嘉睿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View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已以代價5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概無任何業務營運，且於可見將來亦預期不會有任何業務營運。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千港元
代價	500
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8,921
出售收益	<u>9,421</u>
本集團公司間結餘之減值	<u>(20,168)</u>
附屬公司之出售虧損	10,74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3,433,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6.67%。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70,000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本財政年度末，所得款項結餘如下：

	於二零二六財政 年度動用金額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893
薪金及津貼	3,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其他	500
	6,693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其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期望。本公司已承諾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席韓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